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0年1月號



# 重點掃描



## 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下)

在前一期月刊，K辦比較了兩代之間稅務環境的差異，除兩代之間稅務環境變動外，事實上，在資產管理與傳承思維上，兩代之間也開始出現與以往不同的思維與策略。

本期K辦依近兩年的案例經驗觀察與各位讀者分享，希冀喚起台商當代的家族財富配置、傳承安排策略與稅務遵循要求，進一步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

## 最新：取得境外公司之清算股利得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課稅

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其將以前年度赴海外投資累積多年未分配盈餘匯回進行實質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清算股利，雖非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年度盈餘，二者分派程序亦有不同，惟本質上均屬國內營利事業之境外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本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

## 109年5月申報綜所稅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08年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於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以適用。K辦提醒讀者，於申報108年度綜所稅欲使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各項要件，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 全新改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夠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2019年末回顧：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下)
- 04 最新：取得境外公司之清算股利得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課稅
- 07 109年5月申報綜所稅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K辦叢書

- 09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 稅務行事曆

- 12 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13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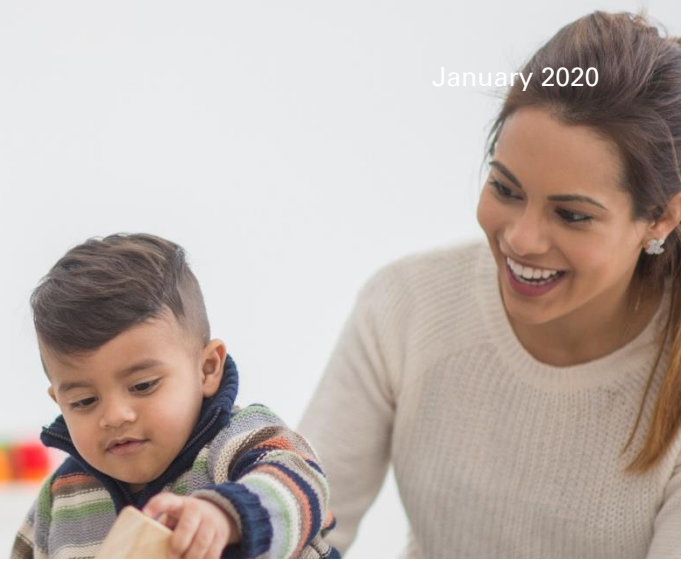


# 最新稅務情報





# 2019年末回顧： 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下)



2018年9月，K辦(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出版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在撰寫該書時，海外CRS正如火如荼進行，而對於台灣是否可能加入CRS，與其國家簽訂金融資訊交換協定，仍有不少人抱持懷疑的態度。但在第三本書出版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外在稅務環境卻已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

K辦上次比較了兩代之間稅務環境的差異，稽徵機關在全球數位化浪潮的推進下，將使得主管機關對於國人未來金融資訊的資料蒐集與整合能力，與以往查核手段展現不同的面貌，此項變動對於未來稽徵機關查核面向與手法也勢必勾勒出與以往不同的面貌。其中，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已於去年12月開始試辦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一站式服務，民眾可透過國稅局一次申請查詢各類金融遺產，提升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方便性及效率性，即可見一般。

兩代之間除了上述稅務環境變動外，事實上，在資產管理與傳承思維上，依K辦過去兩年的案例經驗觀察，兩代之間也開始出現與以往不同的思維與策略。K辦觀察，催化兩代在此兩點之間的差異源自於以下幾點：

其一是台灣從過去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從以往農業社會注重對不動產所有權分配的觀念，轉化成以工商社會資本累積為主的經濟型態。由於股票或現金，相較於不動產，有更容易分割的特性，這使得家族資產更易分散，而使家族資產不容易集中累積。因此如何確保家族資產在家族成員開枝散葉以後，所有權仍得掌握在家族手中，變成棘手議題。

此外，許多台灣創一代為了讓小孩有更好的教育環境，紛紛把小孩送往國外念書，而這些吸取海外最新管理知識的二、三代，在開始接手家族事業之後，對於財務操作工具，相較於第一代，也展現出較大嘗試空間與意願。而近年全球負利率環境，也使國人偏好的保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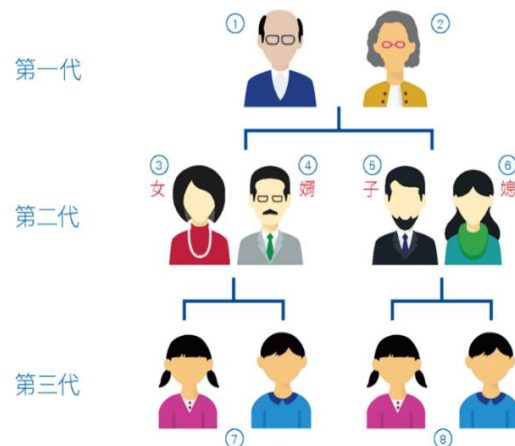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財務配置策略如定存或儲蓄險等安排，逐步被通貨膨脹侵蝕。這使得過往傳統的財富配置與傳承安排，備受挑戰。台商對家族財富專業管理知識的需求，不管在質或量的要求上，都顯較其前一代為高。

第三、傳統農業社會下，習慣以家族成員共有不動產或重男輕女的安排，在現代對男女平權及對婚姻制度保障的前提下，也開始動搖傳統的傳承安排。以一般四口之家為例，具配偶身分的外姓家族成員(如女婿或媳婦)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繼承權兩者權利的雙重加持下，如家族財富未有預防防火牆的準備下，一旦家族成員有婚姻關係變動，配偶對家族財富得請請求部分，有極大機率超過1/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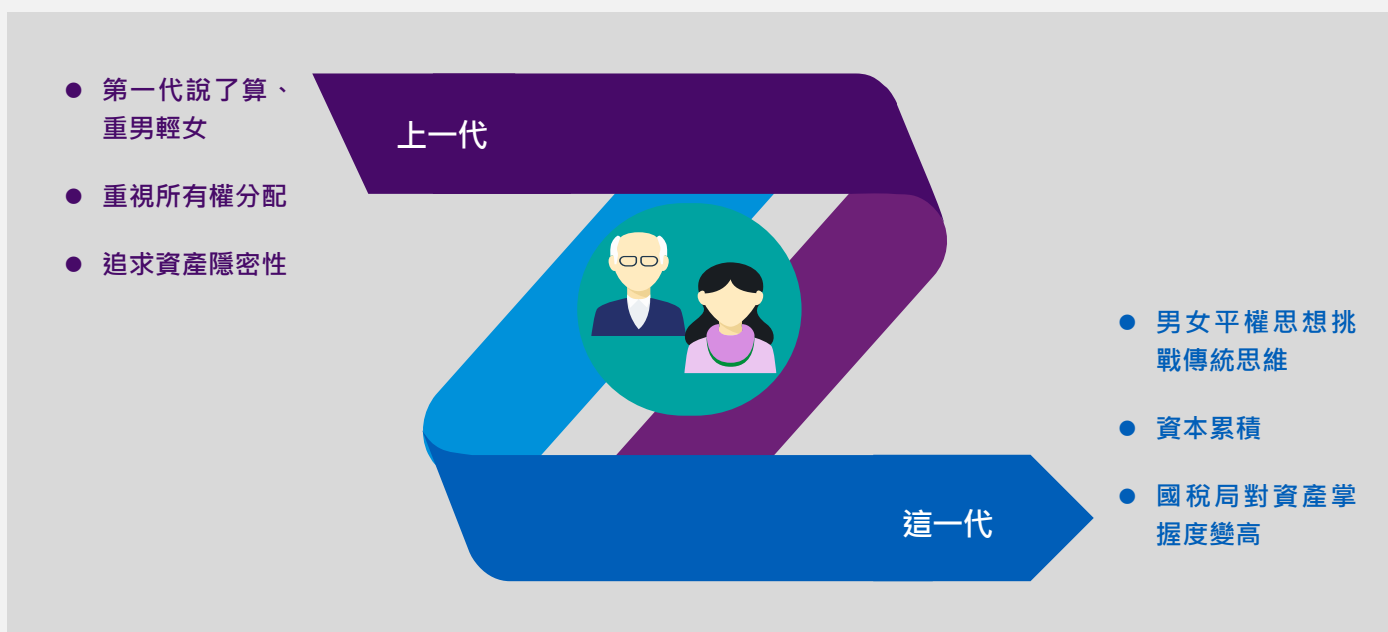


圖片資料來源：《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以K辦近兩年案例經驗，多數台灣客戶多以意識到此議題對家族資產的衝擊。因此如何對家族的核心資產安排適當的保全策略，又無傷與家族成員的情感，為許多家族關切的議題。其中上述所提到的適當保全策略，K辦以近年協助客戶案例經驗中，建議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分析及建構：

- 家族資產規模：此牽涉到對應的策略或安排的成本效益
- 家族核心資產類型(家族事業股權、不動產或流動性資產)：此牽涉到可能使用財富安排工具，如遺囑、保險、信託、投資公司等
- 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融洽程度
- 家族事業所有權與經營權有無分別處理的必要性

以往的稅務環境與上述所提到的背景因素，讓家族傳承議題不在僅僅只是滿足少繳稅此項議題即可。從K辦的案例經驗觀察，不少台商在思考傳承安排或資產配置時，皆渴望在傳承安排過程中，可以至少同時涵蓋處理家族核心資產保全、稅務優化及兩代之間在家族財富所有權重整過程中的親情維護。本文從兩代之間、氣候變遷破題，希冀喚起台商當代的家族財富配置、傳承安排策略與稅務遵循要求，已不若以往單純，建議可諮詢外部專家思考可能的因應對策。



# 最新：取得境外公司之清算股利得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課稅

## 國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清算股利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為協助台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其將以前年度赴海外投資累積多年未分配盈餘匯回進行實質投資，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本條例施行日（108年8月15日）起2年內，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包括大陸地區）資金者，第1年適用稅率8%，第2年適用稅率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1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完成者得享有退還50%稅款優惠。



楊華妃 Fanny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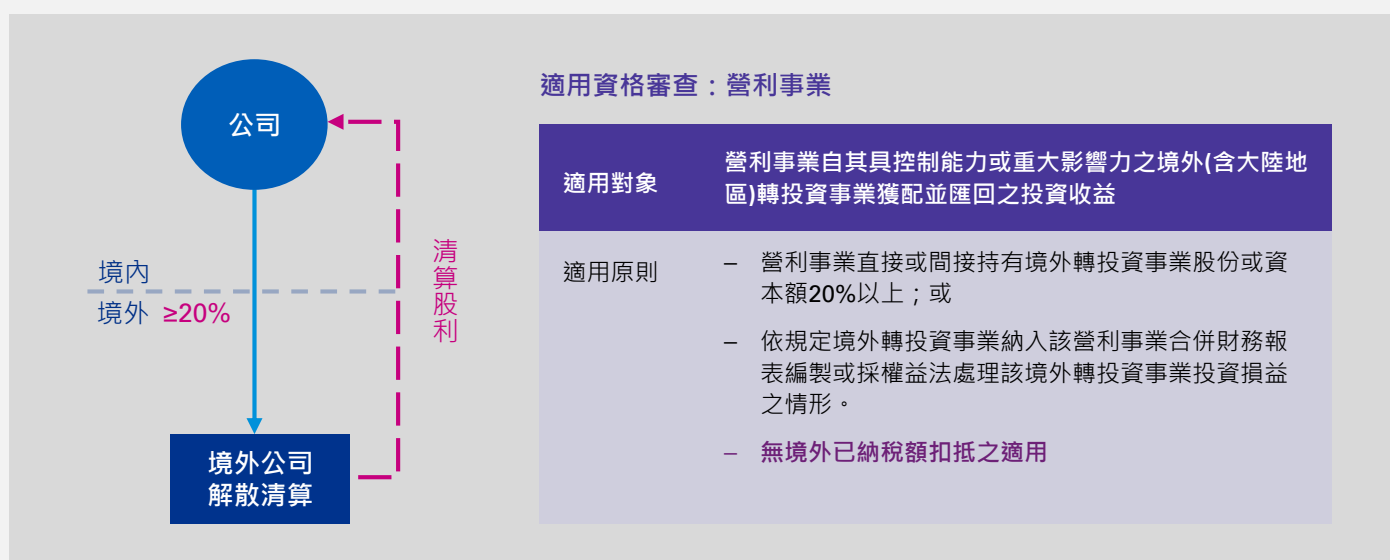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內容摘錄

項目	說明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li> <li>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li> </ul>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稅率：法案實施後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稅率10%。</li> <li>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li> </ul>
資金運用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或直接投資產業。</li> <li>間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li> <li>金融投資：得於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li> <li>自由運用：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li> </ul>
限制要件	<p>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20%補繳差額稅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li> <li>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li> <li>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li> </ul>

而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促使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清算股利，雖非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年度盈餘，二者分派程序亦有不同，惟本質上均屬國內營利事業之境外投

資收益。實務上，營利事業有調整投資架構、解散無繼續經營價值之境外轉投資事業需求，惟囿於全球布局及租稅規劃而延宕，是以，鼓勵該等營利事業加速解散清算程序，分派清算收益回臺投資，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符，宜給予一致性租稅待遇。





###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 – 營利事業取得之清算股利

相較於以個人申請匯回，無論所得類別皆可免所得稅，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則受有較多限制，僅限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為限，也就是以股利所得為限。因此，為鼓勵資金回臺，強化投資國內產業效果，財政部於108年12月23日發布解釋令，放寬營利事業於境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

營利事業取得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本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

此外，營利事業尚須提供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證明文件、該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財政部1081223台財稅字第10804618580號令

營利事業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前開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第3款後段規定應檢附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應以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109年5月申報綜所稅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 108年12月30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9f26bffb7b6449fa945927ceef1ae37>

108年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於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以適用，只要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無論是否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

而關於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扣除額資料時已列示其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可以免附證明文件；如有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條件但查詢不到資料者，應於申報時自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列報減除：

-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僱外籍看護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應檢附證明
有聘僱	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	108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未聘僱或尚未聘僱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	108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暨巴氏量表影本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8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檢附108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 於108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檢附108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K辦提醒讀者，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是排除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故讀者於申報108年度綜所稅欲使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各項要件，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K辦叢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擬於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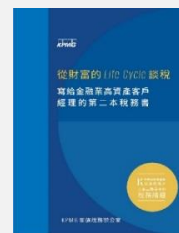


###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 稅務行事曆





# 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5日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截止日為1月31日，遇1月份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截止日為2月10日，遇1月份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15日)	所得稅



#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li> <li>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